

#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謝見忠	53年9月10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豐東國中畢業	碧雲宮副主任委員 南興宮祭祀副組長 豐村國民小學十一屆到二十屆委員 翁美春議員第十六屆競選總幹事	一、爭取南村里監視系統，反光鏡，道路鋪設。 二、定期村里內消毒，水溝清洗，路燈設置。 三、協助弱勢里民申請政府各項補助。 四、做一個專職里長，落實基層服務。
2		林炎煌	42年10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豐原國民小學畢業	一、1994國際青商會會長 二、豐東國民中學副會長 三、豐村國民小學會長 四、現任里長 五、豐原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六、豐原區環保志工隊中隊長 七、東海大學企管班	一、協調區公所全力配合鄰里內草木需求修剪，道路路面平整及排水溝清潔疏通。 二、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及結合社區人士與義工，關懷老人、低收入戶，讓愛心往下深耕。 三、堅持服務素質，提升服務品質，繼續爭取里內建設，延續活動中心軟體建設和整體運作。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十三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面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涂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三十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前項之餘犯，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犯前項之罪，因而數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犯前項之罪，因教唆公務員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額。

第三十九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三十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三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三十四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三十七條意圖漁利，包賣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三、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七、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八、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九、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一、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二、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三、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四、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五、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六、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七、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八、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九、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一、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二、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三、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四、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五、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六、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七、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八、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九、將票箱或投票機器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